

信托知识百问百答（一）



信托知识 百问百答 (一)

中国信托业协会
中国银行保险报
联合编制

中国信托业协会
中国银行保险报
联合编制

本手册由“信托金融理论研究公益目的信托项目”支持编制

信托金融理论研究公益目的信托项目由中国信托业协会发起，于2016年7月设立，采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模式，委托人为行业内28家信托公司和其他机构，由百瑞信托担任受托人，其目的是为行业信托金融理论研究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推动信托知识宣传普及教育。

委托人名单（按拼音字母顺序）

百瑞信托、渤海信托、财信信托、大业信托、东莞信托、国投泰康信托、国元信托、华融信托、华鑫信托、吉林信托、江苏信托、交银国际信托、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昆仑信托、陕国投、上海信托、四川信托、苏州信托、天津信托、外贸信托、西部信托、英大信托、长安信托、中国信托业协会、中航信托、中泰信托、中铁信托、中信信托

目录

1. 什么是信托与信托行为?	11
2. 我国《信托法》是何时颁布施行的? 主要内容是什么?	11
3. 什么是合同信托?	12
4. 一个常见的信托合同里, 有哪些构成要素呢?	13
5. 信托受益人可以是委托人自己吗?	13
6. 什么是信托公司, 信托消费者能够在信托公司办理哪些业务?	14
7. 目前国内有多少家信托公司, 如何确定某家信托公司是正规营业的呢?	15
8. 信托公司可以开展哪些业务, 最主要的业务是什么?	15
9. 信托公司与银行机构有什么不同?	16
10. 在我国, 信托公司相对于其他金融机构有何独特之处?	17
11. 目前我国主要有哪些机构和组织在对信托业进行监督管理?	17
12. 什么是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通常具有什么样的特征呢?	18
13. 信托业务主要包含哪些模式?	19

14. 信托属于公募产品还是私募产品？这代表了什么？	20
15. 我国信托业务的主要分类有哪些？	21
16. 就目前国内的信托业务来看，最普遍的信托业务是哪种？	21
17. 目前市场上最普遍的是资金信托业务，那么资金信托业务有什么主要特点？	22
18. 依据信托财产类型可以将信托业务分为资金信托和财产信托，那么什么是财产信托？	23
19. 医药从业者小信有一个药品专利权，这个专利权可以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吗？	23
20. 单一资金信托与集合资金信托的主要异同点体现在什么地方？	24
21. 如果两个信托消费者有相同的信托目的，可以一起委托信托公司成立一个信托吗？	25
22. 市面上常见的集合资金信托是什么？	25
23. 什么是工商企业信托，它起到了什么作用？	26
24. 工商企业信托有什么特点？	26
25. 信托消费者在购买信托产品时都需要关注产品的风控措施，那么工商企业信托产品的风险控制方式包括哪些？	27
26. 什么是基础设施信托，它有什么特点？	28

27. 信托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有哪些规范 的流程和风控的方式?	29
28. 对于我国 A 股市场, 信托消费者能不能 通过信托进行投资?	29
29. 信托消费者如何选择证券投资产品?	30
30. 经常听到慈善信托, 到底什么是慈善信托?	31
31. 信托行业如何保障慈善信托真正用于公益 慈善目的?	32
32. 新闻中经常提到的家族信托具体是什么? 有什么样的功能?	32
33. 如果信托消费者希望设立一个家族信托计 划来服务他的家庭, 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33
34. 信托公司的家族信托与银行提供的家族财 富管理有什么不同?	34
35. 养老信托是什么? 常见的模式有哪些?	35
36. 消费者购买信托与在银行存款有什么区别?	36
37. 信托资金的运用与银行贷款的运用有什么 区别?	37
38. 信托产品与理财等其他资管产品的区别?	37
39. 信托从业人员说信托财产有独立性, 这个 独立性怎么理解呢?	38

40. 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是否有所不同，各自的内涵是什么？	39
41. 如何理解信托的财产管理功能？	40
42. 经常看到信托具有财富传承功能的描述，这个应该怎么理解？	40
43. 信托的风险管理功能是如何体现的？	41
44. 信托的公司治理功能是如何体现的？	42
45. 信托的安全性是如何体现的？	42
46. 通过设立信托，信托消费者可以实现哪些需求？	43
47. 信托在子女保障方面是否有专门的一些设计或安排？	44
48. 在遗产继承的过程中，信托能发挥什么作用？	44
49. 机构类信托消费者可以通过信托实现哪些需求？	45
50. 什么是信托消费者？如果想要购买信托产品需要达到什么条件？	46
51. 信托消费者可以从哪些正规渠道购买资金信托产品呢？	46
52. 如果信托消费者想要购买信托产品，只能在信托公司途径购买吗？能否通过其他途径购买信托产品，比如小区附近的银行？	47

53. 信托消费者购买的信托产品，资金被运用到何处了？起到了什么作用？	48
54. 信托消费者假如想购买某家信托公司的产品，但对信托知识又不够了解，想快速的了解学习一下，请问有什么办法么？	48
55. 信托消费者可能收到一些机构发送的培训沙龙短信，这些内容可信吗？	49
56. 对于一个信托消费者，能够从信托公司获得哪些方面的投资者教育内容？	50
57. 信托消费者在购买信托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	51
58. 如果信托消费者想要购买信托产品，信托公司会采取哪些措施规范推介与交易流程？	51
59. 在购买信托产品过程中，信托消费者如何了解销售人员行为是否合规？	52
60. 设立信托时，书面文件上应该写明哪些要素呢？	53
61. 投资者在购买信托产品，签署信托文件环节有哪些注意事项？	53
62. 如果信托消费者首次购买信托产品，信托公司在首次推介产品时有哪些约束事项？	54

63. 金融消费者在一些资产管理产品的说明书上，经常能看到风险等级二级、三级之类的文字，这到底是什么意思？ 55
64. 如果消费者想设立信托，需要采取何种形式，可以口头形式吗？怎么样才算信托正式成立呢？ 56
65. 如果信托公司向信托消费者承诺产品保本，且收益年化至少 7%，可以相信吗？ 56
66. 如果信托消费者希望能够购买一只风险等级较高的信托产品，来获取较高收益，应该如何购买？ 57
67. 信托消费者购买信托产品，有没有犹豫期？ 57
68. 信托消费者购买信托产品后，可以将产品转让吗？ 58
69. 信托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要披露哪些信息？信托消费者在什么时候、什么渠道能够看到？ 59
70. 信托产品的信息披露要求有哪些？ 60
71. 信托消费者购买了信托产品后，可以获得哪些产品相关信息？ 61
72. 信托消费者可以通过哪些渠道了解信托产品的信息？ 62

73. 信托消费者如何判断买到的信托产品的真实性?	63
74. 如何界定信托产品违规公开推介?	63
75. 既然信托产品有推介资质的要求, 那么常见的没有资质、又违规推介信托产品的机构有哪些?	64
76. 信托产品有哪些宣传推介渠道? 常见的信托产品违规推介手段有哪些?	65
77. 当信托出现损失时, 信托公司需要承担什么样的责任?	66
78. 信托消费者应该如何判断在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中, 投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呢?	66
79. 如果因为信托产品发生了纠纷, 信托消费者有什么办法或渠道去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	67
80. 如何识别和防范金融诈骗?	68
81. 如果信托成立后, 信托当事人出现意外, 信托还能继续执行吗?	69
82. 如果信托生效期间受托人信托公司破产了, 信托消费者的信托财产安全吗?	70
83. 在信托消费者设立信托之后, 发生了意想不到的情况, 可以要求变更信托条款吗? 或者信托公司没有按照信托消费者的意愿来管理信托财产, 应该如何处理?	70

84. 设立信托之后，信托委托人可以申请变更信托的受益人吗？	71
85. 当前信托行业，在宣传、推介信托产品等方面对信托从业人员进行了哪些行为规范？	72
86. 信托公司的风险监管具有怎么特点？	72
87. 信托行业近两年有没有经营层面的重大政策出台？对信托消费者购买信托产品有影响吗？	73
88. 近两年常听到的“资管新规”到底说的是什么？对信托消费者又有什么影响呢？	74
89. 什么是刚性兑付？打破刚性兑付又对信托消费者有什么影响？	75
90. 为什么要打破刚性兑付？	75
91. 打破刚性兑付后金融消费者应注意什么？	77
92. 什么叫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这样做有何必要？	77
93. 各类机构都在说净值化运作，什么是净值化运作，对消费者购买的信托产品有什么影响？	79
94. 什么是标准化资产，这类资产有什么特点？	79
95. 信托行业一般是如何进行自我约束与管理的，能够起到什么样的作用？	80

96.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计划应当遵守的禁止性规定有哪些?	81
97. 信托公司开展信托业务, 有哪些行为是不得从事的?	82
98. 为什么信托公司不能将信托消费者委托的信托财产与信托公司的固有财产或其他信托消费者委托的信托财产进行交易?	82
99. 在保护信托消费者利益方面, 信托公司进行了哪些工作?	83
100. 信托公司在受托管理信托财产的全流程各环节分别承担了什么职责?	84

1. 什么是信托与信托行为？

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二条的规定，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委托人一般是指信托消费者，信托法规定委托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受托人是指接受委托帮助信托消费者运营管理财产、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一般由信托公司担任；受益人是在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一般是指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有权获得信托收益的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例如，小信委托一家信托公司帮助投资管理他合法拥有的部分资产，并和信托公司约定好投资的收益由自己获得，信托公司收取管理费用作为报酬，这就构成了一个信托行为，在这个信托行为中，小信是委托人也是受益人，信托公司是受托人。

2. 我国《信托法》是何时颁布施行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2001年10月1日，《信托法》正式施行。《信托法》主要对信托的定义、信托财产、信托经营基本

原则、信托当事人法律地位和基本权利义务等做出了一般性规定。《信托法》是信托的根本大法，《信托法》的出台是我国信托市场发展的里程碑，它构建了我国信托法律制度的基础，是调整信托市场信托关系的最基本法律，涉及到信托市场的各个方面，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等信托主体；涵盖了各类信托行为，包括民事信托、商事信托、公益信托等；明确了设立信托后各当事人间的信托关系以及权利义务关系。《信托法》对于调整信托关系，规范信托行为，保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信托事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3. 什么是合同信托？

答：合同信托是指当事人以合同方式设立的信托，由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合同，以设立、变更和终止信托关系为内容的书面协议，是目前最为常见的信托设立方式。一般而言，先由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合同的形式，形成一致的书面协议，包括确定信托目的、确定信托财产、确定受益人等，再基于书面协议的结果成立信托。例如，信托消费者小信以一笔资金与公司股权成立家族信托，将这笔资金和股权委托给信托公司管理，双方签订书面合同，约定信托财产管理的收益作为儿子的生活费，这种以合同形式成立的信托即合同信托，

合同一旦签订一般不能随意更改和撤销。

4. 一个常见的信托合同里，有哪些构成要素呢？

答：在任何一项信托中，都会有四个基本要素，分别是信托当事人、信托目的、信托行为和信托财产。例如，信托消费者小信有一笔资金和股权想留给自己的儿子，以保障儿子未来的生活，于是找到一家信托公司，用这笔资金和股权设立一份家族信托，那么这笔资金和股权就成了信托财产，名义上归信托公司所有；信托公司为小信制定一份信托财产运用和分配方案来保障小信儿子未来的生活资金来源，获取的收益完全由小信儿子获得，信托公司只收取管理费作为报酬。这里的信托当事人就包括小信、信托公司和小信儿子；信托目的就是保障小信儿子未来生活资金来源；信托财产就是这一笔资金和股权，以及信托公司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而取得的收益。

5. 信托受益人可以是委托人自己吗？

答：可以。根据信托利益是否由委托人自己享有，信托可以分为自益信托和他益信托。自益信托中，是由委托人自己作为受益人享受信托利益，受益人就是委托人本人；他益信托中，是由委托人以外的人作为受

益人享受信托利益。例如，小信将一笔资金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信托目的是资金的保值与增值，约定信托的收益归小信自己所有，那么这个信托就是自益信托；如果小信指定他的儿子为信托受益人，信托目的是为了儿子能够获得这笔财产的本金和收益，那么这个信托就是他益信托。自益信托在存续期间，委托人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将它撤销或解除；但在他益信托中，除非一开始委托人保留了撤销或解除权利，否则存续期间一般无权撤销或解除信托。

6. 什么是信托公司，信托消费者能够在信托公司办理哪些业务？

答：信托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保监会颁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设立的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并收取一定的报酬。信托消费者可以在信托公司办理的业务主要包括资金信托业务、动产信托业务、不动产信托业务、有价证券信托业务、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业务，以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但需要注意的是，目前我国只有商业银行可以吸收公众存款，信托公司不具备吸收存款这一职能，因此信托公司不能开展存款业务，信托消费者需要留意。

7. 目前国内有多少家信托公司，如何确定某家信托公司是正规营业的呢？

答：我国信托公司经过四十年的发展，已基本形成稳定的发展格局。截至目前，全国范围内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具有运营牌照的信托公司有 68 家。如果信托消费者有收到信托公司业务人员的信息或电话，需要仔细甄别，具体的信托公司名单可以登录中国信托业协会官方网站，进入“会员单位”界面进行查询，以防上当受骗。而信托产品的真实性，根据中信登制定的《信托登记管理细则》，信托机构需要对信托产品及信托受益权信息进行登记，并获取唯一产品编码。因此，信托消费者可以通过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官网，根据产品的唯一编码查询相关产品信息，确保信托产品真实。

8. 信托公司可以开展哪些业务，最主要的业务是什么？

答：信托公司的业务通常可以分为两类，分别是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以营业和收取报酬为目的，以受托人身份承诺信托和处理信托事务的经营行为。信托业务属于资产管理业务范畴。而固有业务是信托公司的自营业务，它是指信托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

投资等业务，并从中获得利息收入与投资收益。从当前我国信托行业整体运作情况来看，信托业务是信托公司的主营业务。信托消费者通常接触的都是信托业务，因为消费者是将自己合法拥有的财产委托给信托公司进行管理或处分。

9. 信托公司与银行机构有什么不同？

答：信托公司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是指专门从事各种金融服务业的中介组织。我国经过 40 多年的改革开放发展，金融机构体系日臻完善，已经形成了以大中小型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非银行金融机构并存的体系，金融体系的层次丰富、服务种类较为齐全、服务功能相对完备。其中，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指除了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信托、证券、保险、融资租赁等机构以及财务公司等，主要以发行股票和债券、接受信用委托、提供保险服务等形式募集资金，资金运用则多以非贷款的某种金融业务为主。信托公司区别于银行的主要特征，首先是不能开展吸收公众存款等银行业务，其次是信托资金的募集现阶段只能以私募的形式进行，而银行可以公开募集资金；再次，商业银行的获利手段主要是贷款，而信托公司的资金运用方式则更为多元，包括贷款、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

10. 在我国，信托公司相对于其他金融机构有何独特之处？

答：信托公司相比于其他金融机构的独特之处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信托业务灵活、设立方式多样，设立信托可以采用信托合同、遗嘱或其他书面文件等书面形式；二是信托业务受托财产多样，本外币资金、动产、不动产、知识产权等财产都可作为受托财产来设立信托；三是信托目的多样，从信托设立的目的来看，信托可以包括私益信托和公益信托，公益信托服务于社会，是信托公司独有的制度；四是信托财产运用方式多样，信托公司在管理或处分信托财产时，可以采取投资、出售、租赁等多种方式进行；五是信托财产投向领域广泛，现阶段信托财产投向已经涉及工商企业、基础设施、房地产、证券市场、金融机构、高端制造、航空运输、医疗设备等诸多领域，未来还会随着产业结构的发展，不断进入新的领域。

11. 目前我国主要有哪些机构和组织在对信托业进行监督管理？

答：经过四十多年的探索与发展，我国信托业形成了“一体三翼”的行业组织体系，其中“一体”是指中国银保监会信托部。信托业之前是由原银监会非银部

管理，2015年3月，原中国银监会内部监管架构变革，正式成立信托监督管理部，信托被独立出来进行监管。

“三翼”是指中国信托业协会，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作为重要的行业自律组织中国信托业协会成立，履行“自律、维权、协调、服务”职能；2015年，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专注于化解和处置行业流动性风险；2016年，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对外宣告成立，随着《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的发布，信托行业正式建立了统一的登记制度。至此，信托行业“一体三翼”的组织架构正式形成，共他们分别代表了国内信托行业的政府监管机关、行业自律组织、市场约束机构、安全保障机制四大方面主体。

12. 什么是信托业务，信托业务通常具有什么样的特征呢？

答：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以营业和收取报酬为目的，以受托人身份承诺信托和处理信托事务的经营行为。在法律上，信托业务以信托关系为基础。从我国信托业务的实践来看，目前具有以下五个方面的特征：一是信托业务是信托公司以营利为目的而开展的信托活动，属于营业信托范畴；二是信托公司虽然可以接受遗嘱信托，但在我国的实际业务中，还是以合同信托

业务为主；三是信托可以分为私益信托和公益信托，但大部分信托业务都属于私益信托；四是信托业务可以分为自益信托和他益信托，但我国信托业务中，相当大比例属于自益信托；五是根据受托人是否承担积极义务，可以把信托划分为主动管理信托和被动管理信托，但无论从信托法理探究还是实际业务过程中监管层的态度和倾向来看，信托业务都以主动管理信托为主。

13. 信托业务主要包含哪些模式？

答：从全球范围来看，各个国家与地区的信托业务模式呈现出较大的差异性，也具有一定的区域特色。例如美国的财富管理业务模式、日本的资产管理业务模式和我国现阶段的私募投行业务模式。其中，财富管理业务模式主要是为高净值个人客户提供以资产配置、产品选择和投资理财建议为核心的全方位服务；在资产管理业务模式中，信托机构发挥“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定位，实现信托消费者财产的保值增值；私募投行业务模式则是信托机构在非公开的私募市场中，帮助企业 and 金融机构等融资方与高净值个人、机构投资者等投资方牵线搭桥，促成直接融资，并收取相应费用的业务模式。目前我国信托私募投行业务以信托贷款为主，主要服务对象为各类型中小型工商企业、房地产企业、

地方国企等。不同的业务模式反映了不同的区域特色，但三类模式的本质，都是利用信托制度，为市场中的信托消费者、资金需求方提供资金融通服务，来提升资产回报水平和资金运用效率。

14. 信托属于公募产品还是私募产品？这代表了什么？

答：按照金融产品的募集方式，可分为公募和私募。公募是通过公开发售来募集资金，募集对象是广大社会公众，门槛低，信息披露强；私募是通过非公开发售来募集资金，募集对象为少数的合格投资者，投资方式更为灵活。信托产品具有私募属性，首先，信托产品只能以非公开方式募集，不能进行公开营销宣传，且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人数的限制；二是购买信托产品的必须要是合格投资者，要求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的相应风险；三是对信托公司而言，在销售过程中必须履行合格投资者确定程序，有效识别投资者身份，充分了解投资者的资金来源、个人及家庭金融资产、负债等情况，采取必要手段进行核查验证，审查投资者是否符合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四是除了经许可公开发行的信托产品以外，在信托产品推介方式上，信托公司或其代理机构不能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向非特定客户

推介资金信托产品。具体而言，信托公司或代理推介机构可以通过讲座、报告会、分析会以及官方网站等官方电子系统，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产品推介。

15. 我国信托业务的主要分类有哪些？

答：由于信托业务的覆盖面较广、所涉及的业务多种多样，因此，信托业务按照不同的依据可以有多种不同分类：第一，基于信托财产的形态，可以将信托分为资金信托与财产信托，资金信托中委托的都是货币资金，而财产信托委托的则包括动产、不动产、股权、知识产权等非货币资产；第二，依据委托人数量不同，可以将信托分为单一信托与集合信托，单一信托只有一个委托人，集合信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委托人；第三，依据受托人职责的不同，可以分为主动管理信托和被动管理信托；第四，依据信托财产运用方式不同，可以分为融资信托、投资信托和事务管理信托；第五，依据信托财产运用领域不同，可以分为工商企业信托、基础设施信托、房地产信托、证券投资信托等。

16. 就目前国内的信托业务来看，最普遍的信托业务是哪种？

答：从目前信托市场的整体来看，资金信托是最普遍的业务种类。资金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

任，将自己的货币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运用资金的行为。例如，信托消费者小信有一笔资金，但是没有时间和精力进行投资理财，于是他要把这笔资金委托给信托公司，将受益人设为自己，让信托公司帮忙打理，信托合同到期后，小信收到信托的本金，并享有这笔资金的投资收益。这个案例中，委托人小信基于对信托公司的信任，将自己合法拥有的货币资金委托给信托公司，由信托公司按小信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小信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管理、运用和处分的行为就是资金信托。

17. 目前市场上最普遍的是资金信托业务，那么资金信托业务有什么主要特点？

答：资金信托是以货币资金为初始信托财产，以货币资金的保值与增值为目的的信托业务，它的主要特点有三个，一是信托消费者委托的信托财产为货币资金，这是资金信托产品区别于其他信托产品的根本特征；二是资金信托的委托人交付信托的目的几乎都与资金的增值直接相关，而在其他信托中，信托目的可能是财产的保管、控制或者担保等其他与金钱增值非直接相关的事项；三是资金信托终止时，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交付的最终信托财产一般都是货币资金，而不是

动产、不动产、实物或者其他状态的财产。

18. 依据信托财产类型可以将信托业务分为资金信托和财产信托，那么什么是财产信托？

答：财产信托是指委托人将非货币形式的财产或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受托人按照约定的条件和目的，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的信托业务。按照信托财产的属性可分为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知识产权信托和其他财产权信托。例如，信托消费者小信持有一家公司的股权，但平时没有时间和精力来管理，股权产生的收益较低。对此，小信找到了一家信托公司，用公司股权设立了一个财产信托，让信托公司来帮忙打理这些股权。信托计划到期后，小信收回了自己委托出去的股权，并获得了一定的收益。这个财产信托案例中，委托人小信基于对信托公司的信任，将自己合法拥有的财产，即公司股权，委托给信托公司，由信托公司按小信的意愿、为小信的利益，来管理、运用这份股权。

19. 医药从业者小信有一个药品专利权，这个专利权可以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吗？

答：可以。信托受托财产丰富多样，委托人合法拥有

的资金、动产、不动产、有价证券以及知识产权等财产、财产权都可以作为信托的受托财产。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以及版权等，委托人小信可以将其拥有的药品专利权作为受托资产来设立信托，并让受托人管理和处分这个专利权，所得的收益由小信指定的受益人享有。小信将药品专利权设立信托后，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专利所产生的收益，都属于该药品专利权信托财产中的一部分，也归受益人享有。

20. 单一资金信托与集合资金信托的主要异同点体现在什么地方？

答：根据委托人人数的不同，可以将资金信托分为单一资金信托与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和集合资金信托在资金运用方式等方面的共性非常多，例如信托财产的管理均以保值增值为目的，而两者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一是委托人的地位不同，单一资金信托业务更多是体现委托人的意愿，委托人占主导地位，而集合资金信托通常是信托公司设计创制的业务，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起着主导作用；二是信托投资者类别有一定差异，单一资金信托的委托人更多是机构类投资者，比如银行、保险等机构，而集合资金信托通常有更多的自然人投资者。

21. 如果两个信托消费者有相同的信托目的，可以一起委托信托公司成立一个信托吗？

答：可以。根据信托委托人的人数，可以分为单一信托和集合信托。只有一个委托人的信托是单一信托，委托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信托则是集合信托。单一信托是指受托人对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独立地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信托，它是委托人与受托人一对一协商的结果，一般是受托人为委托人或受益人提供的个性化和定制化服务。集合信托是指受托人把众多委托人的信托财产统一进行管理或处分的信托，信托财产通常是资金。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信托消费者有相同的信托目的，那么他们可以委托信托公司成立集合信托。

22. 市面上常见的集合资金信托是什么？

答：集合资金信托是资金信托的一种。根据信托财产的性质和初始状态，可将信托产品分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而资金信托中，委托人转移给受托人的信托财产是金钱，即货币形态的资金，信托终止时，受托人交付给受益人的信托财产仍是货币资金。资金信托产品的种类繁多，根据委托人数量的不同，可将资

金信托分为单一资金信托和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是指信托公司接受单个委托人的资金委托，而集合资金信托是指信托公司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委托人交付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运用的资金信托产品。集合资金信托通常是信托公司为募集并运用资金而主动创设，鲜明地体现了信托公司的主观能动性和业务创新能力，是一种非常典型的金融产品。

23. 什么是工商企业信托，它起到了什么作用？

答：工商企业信托指信托公司以受托人的身份，通过单一或集合信托的形式，接受委托人的信托财产，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将信托资金运用于生产、服务和贸易等类型的工商企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的经营行为。工商企业信托能够为优质企业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如流动性资金需求、并购资金需求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为企业提供了一条解决中短期资金需求的融资渠道。目前，工商企业信托是我国信托业务的主要构成部分，充分体现了信托行业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

24. 工商企业信托有什么特点？

答：工商企业信托有以下五个特点：一是工商企业信

托的发展与政策导向、宏观经济、市场风向息息相关。工商企业信托顺应国家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政策需求，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实体经济；二是工商企业信托覆盖面广泛，每个行业领域均具备独特的运作模式和专业属性，更需要信托公司较高的专业储备和展业能力；三是工商企业信托针对工商企业不同的发展周期，信托业务过程中资金的运用模式多样，包括：股权、债权、股债联动、定增、并购等方式；四是工商企业信托一般缺乏明确的融资项目，通常以补充流动资金为目的，受宏观经济波动和政策导向影响程度大；五是工商企业信托发展差异性突出，不同信托公司会根据发展优势和公司实际状况选择进入擅长的行业领域，例如高端制造业、生物制造业、农林牧渔业等。

25. 信托消费者在购买信托产品时都需要关注产品的风控措施，那么工商企业信托产品的风险控制方式包括哪些？

答：工商企业信托的风险控制方式包括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土地使用权或房产抵押。工商企业类信托多使用厂房、设备、存货等进行抵押，多为动态质押，信托消费者需要关注存货的变现能力、价格波动、是否易储存等问题；二是融资方股权质押。如果融

资方是上市公司，股票质押信托可以说是比土地抵押和房产抵押更好的风控措施，因为股票质押流动性最强，只要达到信托公司和融资方协议的股票价格，信托公司就能够在股票市场很快的处理掉质押的股票，收回资金；三是存货抵质押，这一风控方式变现能力比股票要差，但是也要看抵质押的产品具体是什么产品；四是第三方担保等措施，这一风控措施需要关注担保方的资产实力以及信用记录情况，如果是担保公司的话，担保公司的评级越高越好。

26. 什么是基础设施信托，它有什么特点？

答：基础设施信托是信托公司以受托人的身份，通过单一或集合信托的形式，接受委托人的资金，并将信托资金投资运用到交通、通讯、能源、市政、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的项目里，为受益人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经营行为。在实际业务过程中，基础设施信托主要涉及的领域包括发电、防洪、道路交通、市政工程、供水、桥梁、城市改造、管网工程等。基础设施信托一般以政府财政陆续到位的后续资金、所投项目公司阶段性还款以及项目预期收益形成的分红作为偿还保证。基础设施信托通常具有规模大、投资期限长、项目运作透明等特点。

27. 信托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有哪些规范的流程和风控的方式？

答：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将信托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证券的经营行为，所投资的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且在交易场所公开交易。《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指出，信托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信托业务，应当有清晰的发展规划，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证券投资信托业务发展战略、业务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其中，风险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授权管理、营销推介管理和委托人风险适应性调查、证券交易经纪商选择、合规审查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IT 系统和信息安全、估值与核算、信息披露管理等内容。通过一系列严格的业务流程设计，为信托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建立了制度基础，也为信托消费者购买证券类信托产品提供了前提保障。

28. 对于我国 A 股市场，信托消费者能不能通过信托进行投资？

答：可以。在信托产品中，有专门投向证券市场的证券投资信托产品，这类产品的资金投向范围包括 A 股股票、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债、国债、可转债、1天和7天逆回购、银行存款等类别的资产。目前我国证券投资信托的业务模式主要包括阳光私募信托产品、结构化证券投资信托产品、信托中的信托等。其中，阳光私募信托产品是非结构性产品，所有信托投资者承担相同风险；结构化证券投资信托产品中，信托投资者根据风险承担能力和风险承担意愿不同，被分为优先级信托投资者和劣后级信托投资者，优先级信托投资者获取约定的收益，收益有限，但承担的风险相比劣后级信托投资者也要更小，而劣后级信托投资者需承担投资组合下跌的风险，不过也能获得扣除各类费用后的剩余投资收益，高风险与高收益并存。信托中的信托则是将信托资金投资于其他信托产品，起到风险分摊的作用。

29. 信托消费者如何选择证券投资产品？

答：首先，证券投资产品属于风险等级较高的产品，信托消费者的风险承受能力需要与信托产品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消费者需要充分认知市场的不确定性、产品净值的波动性等。其次是了解投资经理，可参考其历史管理业绩、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和管理产品在不同的市场阶段表现，关注跨越市场周期的中长期表现，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波动特点、投资风格等多方面因素。最后是产品费用、申赎规定，投资限制和

风控措施等关键要素。产品的认购费 / 申购费、固定管理费和托管费以及浮动管理费率各是多少，产品是封闭式或开放式，多长时间可以追加申购和赎回，是否收取赎回费，以及产品是否设有预警平仓线等，都与证券投资信托的收益直接相关。通过以上三点，信托消费者就可以大致筛选出符合需求的证券投资信托产品了。

30. 经常听到慈善信托，到底什么是慈善信托？

答：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设立慈善信托的目的，是为了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促进整个社会的文明、和谐与进步。以开展以下慈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信托，属于慈善信托：第一，扶贫、济困；第二，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第三，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第四，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第五，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第六，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国家鼓励、支持慈善信托的发展，在税收优惠、免计风险资本、保障基金认购等方面给予了政策支持。

31. 信托行业如何保障慈善信托真正用于公益慈善目的？

答：为了保障慈善信托实现公益目的，《慈善法》规定了几大保障措施。首先，慈善信托可以设置信托监察人。信托监察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为维护受益人的利益，提起诉讼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通过设置信托监察人，可以有效维护受益人利益，保障慈善信托的安全。其次，慈善信托的设立要在民政部门备案，民政部门会对慈善信托进行评估。如果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了信托义务或者无能力履行其职责的，民政部门有权要求变更受托人。最后，《慈善法》对慈善信托的信息披露也作出了特殊要求，规定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至少每年一次对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产状况进行报告，报告需要经过信托监察人的认可，然后在民政部门指定的平台上进行公开。

32. 新闻中经常提到的家族信托具体是什么？有什么样的功能？

答：家族信托发源于13世纪的英国，16世纪正式成为一项法律制度，后流传到世界各国，并在美国发扬光大。银保监会颁布的《信托部关于加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首次对家族信

托进行了明确的定义，家族信托是指信托公司接受单一个人或者家庭的委托，以家庭财富的保护、传承和管理为主要信托目的，提供财产规划、风险隔离、资产配置、子女教育、家族治理、公益（慈善）事业等定制化事务管理和金融服务的信托业务。家族信托是信托工具应用于家族财富保护、管理及传承等家事领域的产物，其核心功能是为委托人的家族利益服务、追求家族目标的实现，即通过对家族财产的管理和运用，来维护家族财产的安全、保障家族成员的需要、传承家族企业、保护家族隐私。此外还可以服务于家庭子女教育、家族治理、家族慈善等诸多家事内容。

33. 如果信托消费者希望设立一个家族信托计划来服务他的家庭，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答：根据最新的监管文件要求，信托消费者设立家族信托计划需要同时满足三个条件：一是在家族信托的设立目的上，必须聚焦于财产规划、风险隔离、资产配置、子女教育、家族治理、公益慈善事业等定制化事务管理和金融服务，不能单纯以追求信托财产保值增值为主要目的，这样的专户理财不属于家族信托；二是在委托资产规模上，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三是在受益人范围上，受益人需包括委托人在内的家庭成员，但委托人不得为惟一受益人。例如，信托消费者

小信找到某一家信托公司，以风险隔离为目标，将家庭所拥有的价值超过 1000 万元的现金、股权、不动产作为信托财产设立家族信托，受益人设为小信、小信的父母、妻子、子女，这些条件就能够满足家族信托的要求，信托公司就可以设立家族信托。但如果小信设立信托的目的仅仅是财产的增值，就无法设立家族信托。

34. 信托公司的家族信托与银行提供的家族财富管理有什么不同？

答：信托公司提供的家族信托与银行提供的家族财富管理在多个方面存在差异。第一，法律关系不同，信托公司为高净值家庭提供的家族信托产品是依据信托法律关系设立的，信托财产具有财产独立、风险隔离等特征，受到《信托法》保护；而银行提供的家族财富管理服务的依据通常是《合同法》的委托代理关系，财产不受《信托法》保护。第二，客户门槛存在一定差异，按照监管要求，家族信托财产的价值不低于 1000 万元；而银行家族财富管理的门槛则通常高于 1000 万，部分银行客户资产 3000 万才能达到家族财富管理的要求。第三，投资目的不同，家族信托是以家庭财富的保护、传承和管理为主要目的，信托公司为高净值家庭提供财产规划、风险隔离、资产配

置、子女教育、家族治理、公益（慈善）事业等服务；而银行家族财富管理主要以客户资产的保值与增值为目的。第四，受益者不同，家族信托的受益人应该包括委托人在内的家庭成员，且委托人不得为惟一受益人；银行提供的家族财富管理服务的受益人通常是委托人自己。

35. 养老信托是什么？常见的模式有哪些？

答：养老信托是信托公司开展的养老金融业务。养老金融是指围绕社会成员各种养老需求所进行的金融活动的总和，具体包括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和养老产业金融三部分。结合信托的功能和信托公司的实践，养老信托具体包括养老融资信托、养老投资信托、养老金信托、养老消费信托、养老公益信托、养老财产信托等多种形式。从当前市场情况来看，养老金信托较为常见，即是指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将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作为信托资产，交给信托公司管理和经营，职工退休后获益的一种信托形式。在养老金信托中，员工享有的利益取决于职业养老金计划的类型。通常，职业养老金计划分为两种，一种是收入关联计划，另一种是货币购买计划。收入关联计划按照受益人退休或离开企业时在企业工作时间的长短来计算应得的养老金利益。货币

购买计划是根据员工和企业交纳的分摊款，以及养老基金的投资报酬，来决定企业员工能够获得的利益。

36. 消费者购买信托与在银行存款有什么区别？

答：对消费者来说，购买的信托与在银行存款主要有五个区别：第一，经济关系不同。信托是按照“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经营宗旨来管理财产，涉及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三个当事人；而银行存款则是银行与存款人之间发生的双边信用关系。存款业务是商业银行筹集信贷资金最主要、最基本的形式，主要分为定期存款、活期存款等。第二，承担风险主体不同。信托的风险和收益一般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承担管理责任，收取手续费和佣金，不保证信托本金不受损失和最低收益；而银行存贷款则是银行根据国家规定的存款利率吸收存款，自主经营，因而银行承担整个存款资金的营运风险，只要不破产，就要对存款要保本付息、按期支付。第三，收益不同。信托产品是一种资管产品，不承诺最低收益，收益率是浮动的，风险相对存款较高；存款是银行的特有储蓄业务，通常具有固定的利率，保本保收益，风险较低。第四，服务对象不同。信托产品主要服务于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高净值客户，存款主要服务的是普通大众，存款业务的准入门槛较低。第五，清算方式不同。银

行破产时，存款作为破产清算财产统一参与清算；而信托公司终止时，信托财产不属于清算财产，由新的受托人承接继续管理，保护信托财产不受损失。

37. 信托资金的运用与银行贷款的运用有什么区别？

答：信托的资金运用与银行贷款在投向范围和运用方式上有一定的差别。信托资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由信托文件约定，信托公司主要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原则进行管理运用信托资金，信托公司可以灵活地管理、运用信托资金，既可以采用贷款方式，也可以采用各类投资方式，如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及证券投资等，还可以采用出租、出售等方式。而银行贷款，是指银行根据国家政策以一定的利率将资金贷放给资金需要者，并约定期限归还的一种经济行为。根据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通则》规定，贷款只能用于生产经营性使用，不可以用于房地产的再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及其他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领域。

38. 信托产品与理财等其他资管产品的区别？

答：信托产品作为资管产品之一，与银行理财、基金保险等其他资管产品的主要区别在于：一是产品购买

门槛不同，信托产品购买门槛较其他理财产品高，信托消费者需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且信托产品起投金额大多为百万起投，其他理财等资管产品的起投金额通常有多有少。二是产品性质不同，信托产品目前为私募性质的资管产品，而银行理财既包括私募的也包括公募的。三是所有权与利益权相分离，即受托人只享有信托财产的所有权，而受益人只享有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利益，其他资管产品不存在该功能。四是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信托一经有效成立，就成为独立运作的财产，具有法律关系上的破产隔离优势，当破产清算时，信托财产不受追责。五是信托管理的连续性，信托一经设立，信托人除事先保留撤销权外不得废止、撤销信托；信托的存续不因委托人的意外情况或受托人一方的更迭而中断。六是信托资金运用灵活，信托资金可以投资货币、资本和实业三大市场，可以用股权、贷款等多种方式进行灵活运作，其他资管产品则没有这方面的资质。

39. 信托从业人员说信托财产有独立性，这个独立性怎么理解呢？

答：信托财产的独立性，指的是信托一旦成立，信托财产就从委托人的财产中分离出来，且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中，同时在信托结束前不会成为受益人

的财产，因此是一种独立的财产整体。这种独立性的出发点是为了保证信托财产的安全，确保信托目的能够实现。例如，信托消费者小信为了保障自己晚年的家庭生活，将一笔资金和股权委托给信托公司管理，成立一个家族信托，受益人设为小信、小信的妻子与儿子。那么这笔资金和股权就作为信托财产，独立于小信、信托公司、小信妻子与儿子的其他财产。如果小信破产或意外身故，已经设立信托的财产就不能作为清算财产用来偿还债务或作为遗产继承；如果小信儿子欠了外债，也只能用信托分配的收益去偿还债务。这一特性能够充分体现信托制度的财产独立、风险隔离特征。

40. 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是否有所不同，各自的内涵是什么？

答：根据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不同，可以将信托划分为融资类信托、投资类信托和事务管理类信托。融资类信托业务，是指以资金需求方的融资需求为驱动因素和业务起点，信托目的以寻求信托资产的固定回报为主，信托资产主要运用于信托设立前已事先指定的特定项目；投资类信托业务，是指以信托资产提供方的资产管理需求为驱动因素和业务起点，以实现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为主要目的，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主

要发挥投资管理人功能，对信托财产进行投资运用的信托业务，如私募股权投资信托、证券投资信托等；事务信托主要是指委托人交付资金或财产给信托公司的同时，还会告知信托公司信托财产的管理处置方式，信托公司按照信托合同要求管理信托事务。

41. 如何理解信托的财产管理功能？

答：信托的财产管理功能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处分，而不是按照受托人自己的需要来运用信托财产，这是现代信托设计中受托人应有的法律义务。举例来讲，信托消费者小信希望自己的财产能稳定增值，给自己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但是自身没有精力且缺乏理财能力，因此小信找到一家信托公司，以自己的财产成立信托，借助受托人的专业投资管理能力来达成自己的心愿，实现财产的增值，这就体现了信托的财产管理功能。

42. 经常看到信托具有财富传承功能的描述，这个应该怎么理解？

答：从信托制度层面来看，信托一旦成立，无论委托人和受托人是否存在，信托都会持续生效。委托人家庭用相关的家族财富成立信托，受托的信托机构通过

专业化管理，让信托财产创造出持续的收益，并通过受益人安排，将信托利益传递给家族中的子辈及孙辈受益人。在国际上，信托制度通常是家族财富传承的主要途径。从实际业务来看，在英美国家，传统上会利用隔代信托和积累信托的方式，来实现财产在家族之间的代代传承。隔代信托，是委托人只把信托财产的部分利益授予其继承人，包括父母、妻子、子女，而把信托财产的主体利益授予给孙辈，这样一来，委托人身故后依旧能照顾妻儿的生活，还能够确保家族财产代代相传。而积累信托，就是不分配信托财产创造的收益，而把收益继续归入信托财产，实现财产的持续积累。

43. 信托的风险管理功能是如何体现的？

答：由于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使得信托制度具有其他经济制度所不具备的风险规避作用。例如，在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利用信托的破产隔离机制可以防范原始资产权益人对证券化资产所带来的风险；同时，原始权益人的债务不再与信托产品的资产及其收益混同，从而使信托产品远离发起机构的破产风险；再者，信托机构可以为社会上需要防范风险的企业提供信托制度安排；最后，信托还可以发挥管理交易风险的功能，买卖双方可以将货物和贷款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

托，由受托人按照买卖合同的约定执行。

44. 信托的公司治理功能是如何体现的？

答：在信托制度出现的早期，信托业务大部分都是以个人作为委托人的，随着现代公司的建立和广泛发展，以公司等法人机构作为委托人的法人信托日益兴盛起来，信托除了发挥传统的投资和融资功能外，围绕完善公司治理等目的的商事服务功能运用逐渐普遍，其中以表决权信托最具代表性。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随时面临被兼并或收购的威胁，通过将多数股东权利集中给信托机构代为行使，可以防止竞争者在市场上大量收购公司股权而取得控制权的威胁。或当公司经营不善面临倒闭风险时，通过表决权信托的集中，也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少数股东的利益。

45. 信托的安全性是如何体现的？

答：因为有信托财产独立性的特殊制度设计，以及受托人约定职责和法定职责的双重设计，信托在保障受益人利益方面，比传统的财产制度更加安全可靠。信托的安全性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责任与利益分离，信托设计下，因有受托人承受信托财产的名义所有权，这样，伴随所有权产生的管理责任由受托人承

担，另一方面伴随所有权产生的利益则由受益人享受，信托使受益人处于纯享利益而免去责任的优越地位。二是破产隔离功能，《信托法》规定，信托财产既区别于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其他财产，也区别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受托人接受的其他信托财产，当破产清算时，信托财产不受追责。三是信托受益权的追及性，信托受益权不仅具有债权的特性，还具有一定的物权特性，当受托人管理不当时，委托人或受益人有权向受托人追责。

46. 通过设立信托，信托消费者可以实现哪些需求？

答：通过设立信托，信托消费者可以实现五类需求，一是实现个人财产管理的需求，信托消费者可以通过设立信托，实现自身财产保值与增值的目的；二是实现家庭财产保障需求，婚姻的一方或者双方作为委托人，为了保护家庭财产安全，可以设立相应的信托；三是实现子女保障的需求，委托人可以通过设立信托，来保障子女的教育、生活、事业、婚姻；四是实现遗产管理的需求，委托人可以设立遗嘱信托，将财产更好地传承给继承人；五是实现养老保障的需求，即委托人为了更好的保障退休生活，设立养老信托。

47. 信托在子女保障方面是否有专门的一些设计或安排？

答：有的，通过设立子女保障信托，可以解决信托消费者在子女保障方面的问题。子女保障信托是指由父母、长辈作为委托人，与信托公司签订信托合同，委托人将财产交由信托公司管理和处分，并通过信托公司的专业化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向委托人的子女分配信托收益，满足子女在养护、教育及创业等方面的需求。例如，信托消费者小信将 1000 万元委托给信托公司，成立一个家族信托来，来保障子女未来生活，并约定在每年提供给子女一定生活费用，此外，还约定在子女升学、毕业、结婚、创业时分别提供不同金额的费用，以满足孩子在不同阶段的资金需求，这就体现了信托的子女保障功能。

48. 在遗产继承的过程中，信托能发挥什么作用？

答：委托人可以通过设立遗产管理信托，来实现财富的传承。遗产管理信托是指委托人将他所拥有的财产设立信托，并将信托财产的管理、分配、运用和给付等详细规划列明于遗嘱中。与资金、不动产或有价证券等信托业务相比，遗产管理信托最大的不同点在于，它是在委托人死亡后才生效的。遗产管理信托的主要

作用包括帮助没有能力管理遗产的遗孀遗孤，按委托人生前愿望管理信托财产、合理分配遗产、避免遗产纷争等。一直以来，中外名人、富豪多采用遗产管理信托这一资产传承方案，比如洛克菲勒家族、戴安娜王妃、梅艳芳、沈殿霞等均采取遗产管理信托来传承自己的财产。

49. 机构类信托消费者可以通过信托实现哪些需求？

答：机构类信托消费者通过设立信托，可以实现资产管理、投融资接洽、股权代持等目标。对于资产管理需求，机构通常拥有较大体量的资金，需要通过资产管理来实现保值与增值，而信托是实现这一目的的较好选择；对于投融资需求，机构在发展过程中，通常会面临多种多样的资金运用场景，例如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开展项目建设、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这些都可以通过设立信托来解决；对于股权代持需求，机构可以通过股权代持信托实现，股权代持信托又可以分为财产信托和资金信托两种模式，财产信托是指委托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受托人，而资金信托则是指委托人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交给受托人，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将该资金投资于公司股权。

50. 什么是信托消费者？如果想要购买信托产品需要达到什么条件？

答：通常而言，信托消费者指的是信托行为中的“委托人”，是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自己特定的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愿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使信托得以成立的人。在我国，信托消费者可以看作是信托产品的购买者，一般门槛较高，要求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产品的相应风险，购买资金信托产品时，如果是法人单位，要求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如果是自然人，需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且能提供收入证明的，就有资格购买信托产品。例如，信托消费者小信最近三年的年收入都超过40万元，那他就可以凭借近三年的收入证明成为信托公司的合格投资者。

51. 信托消费者可以从哪些正规渠道购买资金信托产品呢？

答：信托公司有两种产品销售渠道，一种是信托公司直销，多数信托公司会建立财富中心或者销售中心等

营业网点，来销售信托产品，信托消费者可以前往距离自己较近的信托公司网点购买信托产品，或通过信托公司官网联系理财经理购买；另一种是委托其他信托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来代理销售信托产品。因此，信托消费者既可以通过信托公司购买信托产品，也可以通过代销机构来购买信托产品。信托消费者需要注意的是，无论是信托公司直销还是其他合格机构代销，都需要通过营业场所或者自有的电子渠道来销售信托产品。

52. 如果信托消费者想要购买信托产品，只能在信托公司途径购买吗？能否通过其他途径购买信托产品，比如小区附近的银行？

答：信托产品可以由信托公司自行推介销售，也可以由信托公司委托合规的其他机构代理推介销售。信托公司委托其他代理机构代理推介时，相关的推介材料会由信托公司提供，且信托公司会保证推介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同时，信托公司会对代理机构代理推介行为进行监控，及时纠正不当代理推介行为，并对代理推介中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信托公司委托其他机构代理推介时，代理机构需要充分审核信托消费者的资格，并详尽介绍信托产品并充分揭示风险；不能

超越推介材料，进行虚假、夸大宣传；不能承诺或变相承诺保本保收益；不能以推介信托产品为名，误导投资人购买其他产品。如果小区附近有银行，并且这家银行有代理推介信托产品的资质，那么信托消费者可以在这家银行购买信托产品。

53. 信托消费者购买的信托产品，资金被运用到何处了？起到了什么作用？

答：信托消费者购买信托产品后，信托公司将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将募集到的资金投资到包括工商企业领域、基础设施领域、房地产领域、证券投资领域、金融机构领域等方向。信托公司利用信托产品将分散的资金募集到一起，再通过信托贷款、股债联动、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为资金需求方提供项目融资、流动性贷款等金融服务，并在重大国家战略、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等领域都有不同程度的支持举措，推动了实体经济更好地发展。

54. 信托消费者假如想购买某家信托公司的产品，但对信托知识又不够了解，想快速的了解学习一下，请问有什么办法么？

答：在购买信托产品的过程中，信托消费者可以积极参加信托公司举行的投资者教育活动，增强对信托产

品和信托知识的了解程度。通常信托公司会以以下六种形式开展的投资教育活动：第一是在销售信托产品时，主动介绍产品的相关信息，帮助信托消费者充分了解产品的特点；第二是在营业场所张贴海报、宣传标语等，起到产品宣传、信托基础知识普及等目的；第三是制作信托基础知识、信托产品介绍、风险揭示等宣传手册，放置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供信托消费者取阅；第四是在信托公司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官方渠道开设教育专栏，帮助投资者深度了解信托行业与产品；第五是举办或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协会面向信托消费者举办的专题讲座、研讨会等线下宣传教育活动；最后是设立咨询服务热线，直接解答信托消费者的疑问。除了参加投资者教育活动外，信托消费者还可以通过查阅信托相关书籍、持续关注信托媒体信息等方式，积累信托相关知识。

55. 信托消费者可能收到一些机构发送的培训沙龙短信，这些内容可信吗？

答：在资管新规发布后，金融机构不断加强投资者教育方面的工作，来提高投资者的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并持续向投资者传递“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投资理念，打破刚性兑付。不少金融

机构通过线上课程培训、线下沙龙交流等形式，来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为投资者讲解金融市场、资管市场的发展动态。在确保信息来源可靠的前提下，信托消费者可以多多参与这些投资者教育活动。但也需注意，这类活动是不会发生钱财交易的，信托消费者需要警惕一些不合法机构以牟利为目的开展的违规活动，并谨记“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56. 对于一个信托消费者，能够从信托公司获得哪些方面的投资者教育内容？

答：为了保护信托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信托公司会开展广泛、经常的投资者教育工作，建立健全投资者教育制度，将投资者教育落实到日常的经营活动中，将从知识普及、风险揭示、依法维权等方面开展投资者教育。主要包括六个方面：一是普及信托基础知识及信托行业的政策法规；二是介绍各类信托产品的结构模式、风险及收益特征等；三是提高信托消费者对投资风险的认识，告知信托消费者“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基本原则，帮助树立正确的投资观念；四是普及防范金融诈骗知识；五是告知信托消费者的权利义务；六是告知信托消费者行使救济权的途径，引导消费者依法维权。

57. 信托消费者在购买信托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

答：信托消费者在购买信托时，要有风险意识，筛选产品时，要做到产品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不能盲目追求高收益，需要从多维度考察信托产品：一是信托资金所投项目的资质，项目资质是决定项目经营效益的直接因素，也是信托本金及收益能否收回的关键，信托消费者可以主要关注项目准证、项目进展和项目前景；二是产品投向，信托产品的投向多样，诸如房地产、金融市场、工商企业等，信托消费者需要根据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来综合判断风险；三是交易对手，信托最大的风险来自交易对手的实力和诚信。对此，信托消费者需要了解交易对手的整体实力、在相关行业中的地位与影响力等；四是风控措施，比如融资类项目中的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是否可以覆盖信托计划的金额，风控措施越完备，项目出现风险的概率月底。

58. 如果信托消费者想要购买信托产品，信托公司会采取哪些措施规范推介与交易流程？

答：在向信托消费者推介产品时，信托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诺最低收益；不得进行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不得

夸大公司经营业绩或者恶意贬低同行。信托消费者认购信托产品、签署信托文件时，信托公司或代理推介机构应当核实签字人的身份，并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应至少保留到信托产品终止日起6个月或信托关系解除日起6个月，产生纠纷的要保留至纠纷最终解决之日。信托消费者通过代理推介机构的客户服务端采用电子合同认购信托产品、签署信托文件的，代理推介机构应当通过其客户端对委托人的认购和签约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在信托消费者与信托公司确认交易时，信托公司应当与信托消费者签署书面合同文件，并向消费者明确与信托产品相关的风险，以及不同风险责任的承担主体。

59. 在购买信托产品过程中，信托消费者如何了解销售人员行为是否合规？

答：在销售人员推介产品的过程中，如果出现以下行为就可以判定为其行为不合规。第一是以任何方式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诺最低收益；第二是进行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第三是夸大公司经营业绩或者恶意贬低同行；第四是推荐与信托消费者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信托产品。当销售人员出现以上行为时，信托消费者可以向信托公司或信托业协会投诉。例如，在向潜在消费者小信推销产品时，

信托销售人员对小信做出了保本保收益的承诺，这时，小信应该提升警觉性，清楚地认识到这种承诺是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且不具备法律效力的，并及时向信托公司或信托业协会进行投诉，以保障自身权益。

60. 设立信托时，书面文件上应该写明哪些要素呢？

答：设立信托时，相关书面文件首先应当写明五大要素：一是信托目的。设立信托必须要有合法的信托目的；二是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三是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四是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设立信托，必须要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五是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和方法。除此之外，书面文件上还可以载明信托的期限、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受托人的报酬、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信托终止事由等事项。因此，信托消费者在设立信托时，需要特别核实书面文件上的关键要素是否明确填写，以保证自身的合法权益。

61. 投资者在购买信托产品，签署信托文件环节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首先消费者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投资调查

问卷，确认是否符合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其次是核对确认信托合同的各项条款和细则。一是投资的产品信息，包括产品名称、资金运用方式，税费承担，资金募集账号，风险揭示说明，增信方式，业绩比较基准，产品期限，付息方式等。二是消费者个人认购信息，包括个人身份信息，认购产品份额，银行卡信息等。消费者者与信托公司直接签订合同，核实落款为信托公司公章。最后，提示两个重要的认购签署环节，消费者购买信托产品应该进行录音录像，信托公司通过这一环节向消费者充分揭示项目信息及相关风险，避免误导销售和违规销售信托产品的情况发生，以此来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另外，消费者应当将认购资金转入信托合同约定的募集账户内，且注意收款人账户名称必须为信托公司的全称。消费者还应注意区分募集账户和信托专户，以免汇错账户，在转账完成后，消费者还应当注意留存汇款凭证。

62. 如果信托消费者首次购买信托产品，信托公司在首次推介产品时有哪些约束事项？

答：信托公司向信托消费者首次推介信托产品或与其签署信托文件之前，需要信托消费者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填写调查问卷、填写风险揭示书等形式的书面文件，来评估信托消费者的风险承担能力，并要求信托

消费者在信托文件中或者以其他书面形式承诺信托财产来源的合法性。信托公司进行问卷调查时，调查事项至少会包括如下内容：信托消费者的年龄、学历、职业等个人基本信息；投资信托的目的；信托资金来源；过往投资经验；家庭可支配年收入及可投资资产状况；可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对金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金融投资市场及信托、基金等金融产品是否有一定的了解；是否清楚信托等金融产品的风险等。另外，信托公司向个人消费者推介信托产品时，信托公司作出的委托人风险评估结论有效期不得超过两年，否则应重新进行评估。

63. 金融消费者在一些资产管理产品的说明书上，经常能看到风险等级二级、三级之类的文字，这到底是什么意思？

答：对于以信托为代表的资产管理产品来说，投资是有风险的，而风险水平既代表潜在的收益空间，也代表着损失的可能性。为了简单明了的展示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水平，各类资管机构通常按照产品所投资产的性质，将产品的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分为一、二、三、四、五级，不同的风险等级对应着不同的损益可能性。风险等级越高，潜在收益空间越高，但其面临的资金损失可能性同样较高；风险等级低的产品

所面临的资金损失可能性较低，但潜在收益空间也相对有限。目前市场上常见到的二级、三级代表产品的风险等级分别为中低等、中等，风险等级相对较低。

64. 如果消费者想设立信托，需要采取何种形式，可以口头形式吗？怎么样才算信托正式成立呢？

答：设立信托不可以采取口头形式。根据《信托法》第八条规定，设立信托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主要有三种：第一种是信托合同的形式、第二种是遗嘱的形式、第三种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的方式。因此口头设立的信托是无效的。信托成立也分为两种情况：如果是采取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的情况，信托合同签订的时候就意味着信托成立；如果是采取其他书面形式设立信托的情况，受托人承诺信托的时候便意味着信托成立。

65. 如果信托公司向信托消费者承诺产品保本，且收益年化至少 7%，可以相信吗？

答：不可信，包括信托公司在内的资产管理机构向金融消费者承诺保本保收益的行为均属于监管机构禁止的违规行为。根据最新监管要求，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资金信托，应当自担投资风险并获得信托利益或者承担损失，信托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信托消费者承诺

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所以不能相信信托公司做出的任何保本承诺或者最低收益承诺。为最大程度保障信托消费者的权益，信托公司需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守信、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信托消费者的合法利益最大化为目标，来管理信托财产。

66. 如果信托消费者希望能够购买一只风险等级较高的信托产品，来获取较高收益，应该如何购买？

答：根据投资者适当性规则的要求，信托消费者在购买信托产品前，都需要完成风险承受能力测评，根据测试的结果来确定他的风险承受能力，再与信托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匹配。根据监管要求，资管机构只能向金融消费者销售与他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承担能力相适应的资产管理产品——风险承受能力高的投资者，可以购买风险等级高的信托产品，但风险承受能力较低的投资者，则只能购买风险等级较低的信托产品。因此，若信托消费者想要购买较高风险等级的信托产品，必须要有较高的风险承受能力。

67. 信托消费者购买信托产品，有没有犹豫期？

答：有的。犹豫期也叫冷静期，是从消费者保护的角

度出发，根据《经济法》中的消费者反悔权，赋予消费者在合理时间内享有单方面无条件撤销消费合同、退还所购商品而不必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目前，信托、银行私募理财、私募基金等私募类的资产管理产品已经有了关于冷静期的相关说明。具体来看，中国信托业协会制定的《信托消费者权益保护自律公约》要求，信托产品成立日之前，已经购买信托产品或服务的信托消费者如果要撤销认购，信托公司应当遵从消费者的意愿，解除其与信托公司签署的信托文件，并及时退还相关信托资金或资产。除了信托以外，银行私募理财、私募投资基金等产品均设置了不少于24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安排，在投资冷静期内，如果消费者改变决定，可以解除签订的销售文件，资管机构需要及时退还消费者的全部投资款项。

68. 信托消费者购买信托产品后，可以将产品转让吗？

答：可以转让。我国《信托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但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对于信托消费者接触较多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银保监会颁布的《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在集合信托存续期间，受益人可以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

有的信托单位；信托公司应该为受益人办理受益权转让的有关手续。”信托产品与其他所有金融产品一样，具备一定的流动性，但作为一种非标准化产品，当前信托产品的流通转让并不畅通，信托产品的交易流转主要以信托受益权的流转形式开展。信托受益权的流转，是指在信托合同允许、且不改变信托受益权的性质和内容的情况下，受益人根据自己的意愿，以各种形式将信托受益权转让给他人或使其在市场中流动的行为，这包括信托受益权的转让、继承，信托受益权的质押等。

69. 信托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要披露哪些信息？信托消费者在什么时候、什么渠道能够看到？

答：信托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主要需要披露三大类内容。第一类内容是年度报告，信托公司年度报告内容涵盖公司概况、公司治理、经营概况、会计报表、财务情况说明、重大事项等信息。通过年报内容，信托消费者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信托公司全年的经营情况；第二类内容是重大事项临时报告，也就是针对发生可能影响信托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客户和相关利益人权益的重大事项，信托公司会制作重大事项临时报告，并向社会披露；第三类内容是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银监会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其中最重要的

是年度报告，一般情况下，信托公司通常会每年的4月30号之前将前一年的书面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放在公司主要营业场所，供信托消费者及相关利益人查阅；也会将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公司的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银保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纸上。

70. 信托产品的信息披露要求有哪些？

答：信托产品主要涉及以下三方面的信息披露：一是产品推介信息。信托公司推介信托计划，应有规范和详尽的产品信息披露材料，明示信托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揭示参与信托计划的风险及风险承担原则，如实披露专业团队的履历、专业培训及从业经历，不得使用可能影响消费者进行独立风险判断的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二是产品成立信息。集合信托计划成立后的5个工作日内应当就该集合信托计划下的设立情况向投资人进行披露。主要内容包括集合信托计划推介情况、信托计划规模、合同份数和信托财产专户开立情况等。三是产品管理信息。信托计划设立后，信托公司应当妥善保存管理信托计划的全部资料，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按时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益人有权向信托公司查询与其信托财产相关的信息。信

托公司应按季度制作信托资金运用的管理报告、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当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信托资金使用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信托计划的担保方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担保时，信托公司应当在获知有关情况后及时向受益人披露。最后，信托终止后信托公司应出具信托项目的清算报告等。

71. 信托消费者购买了信托产品后，可以获得哪些产品相关信息？

答：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制定的《信托公司受托责任尽职指引》的规定，信托消费者在购买信托产品后，信托公司应当按时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信托公司会定期向信托消费者披露以下信息：一是信托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名称、规模、期限、收益分配等；二是信托可能涉及的风险及风险承担原则；三是信托产品的推介、设立、资金募集情况；四是信托公司办理信托业务的资格，代表信托公司与委托人联系的信托经理姓名、联系地址、电话等。

同时，信托公司应当在信托文件中明确约定受托人报

酬、各项信托费用及支付方式，并向委托人充分披露。在信托成立后，信托公司还应当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定期制作信托财产管理报告，并向委托人、受益人进行披露等。

72. 信托消费者可以通过哪些渠道了解信托产品的信息？

答：信托消费者可以通过以下 4 类渠道来了解信托产品的信息：一是直接向产品发行方了解产品信息，包括信托公司的销售人员、客户经理等，这种方式通常能更直接地掌握产品信息；二是向产品推介方了解产品信息，包括银行、券商等外部销售机构；三是通过各种媒体了解产品信息，包括各种专业财经类报刊杂志或网站搜集信息，这类渠道通常能够获取到更加中立客观的信息，方便信托消费者更多角度地了解产品；四是项目走访了解，如果购买的信托产品是融资类项目，可以前往融资方的项目所在地进行考察，了解融资方及项目最近的情况。这种方法能够深入地了解产品的风险情况和盈利预期，但信息获取的成本也相对偏高。在实际购买过程中，信托消费者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择合适的渠道去了解信托产品，为后续的投资决策提供参考。

73. 信托消费者如何判断买到的信托产品的真实性？

答：2017年8月，银保监会正式发布《信托登记管理办法》，奠定了我国信托登记的制度基础，标志着我国信托行业正式进入了“统一登记”时代。由此，所有信托产品都必须统一登记，备案成功的产品可以取得“唯一产品编码”。2018年8月，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信托登记管理细则》，对信托登记信息收集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等进行了完善。2019年1月，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发布消息，即日起提供信托登记信息现场查询服务。如果信托消费者想要购买某家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可以先通过中国信托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信托公司名单，确认信托公司的合法性；再通过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官网，查询产品的唯一编码信息，确认产品的真实性。从以上两个途径，信托消费者可以确保所购买的产品真实有效。

74. 如何界定信托产品违规公开推介？

答：信托公司或代理推介机构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进行产品推介。因此，若信托销售人员利用以上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公开推介产

品，则构成违规公开推介。比如：小信作为某信托公司销售人员，在微博公开推介信托产品，在网站上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布信托产品信息，在公园向不特定人群公开发放信托产品推介材料等行为均构成违规公开推介。

75. 既然信托产品有推介资质的要求，那么常见的没有资质、又违规推介信托产品的机构有哪些？

答：近年来，第三方机构如互联网平台、第三方财富公司等非金融机构成为违规推介、销售信托产品的重灾区。在规范信托推介销售方面，监管早已明确禁止第三方违规推介代销。银保监会颁布的《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中，就禁止信托公司委托非金融机构推介信托计划。银保监会出台的《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防止第三方非金融机构销售风险向信托公司传递；随后配套下发的执行细则，进一步明确禁止信托公司委托非金融机构以提供咨询、顾问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推介信托计划，切断第三方风险向信托传递的渠道，避免法律风险。以上提到的第三方机构，是指不持有银行、基金、保险等金融牌照，既不纳入银保监会或证监会监管，也不属于金融机构，因此均不能推介销售信托产品。所

以，信托消费者在购买信托产品时需提高风险防范意识，确保通过一些正规金融机构渠道认购产品。

76. 信托产品有哪些宣传推介渠道？常见的信托产品违规推介手段有哪些？

答：相比较基金、保险等理财产品而言，信托产品的宣传推介渠道有严格限定，主要分为两类：一种是直销渠道——信托机构通过自身营业场所或者自有电子渠道进行推介宣传。目前大部分信托公司都建立了自己的财富中心，尤其是资管新规后，信托公司都在招兵买马，积极搭建直销渠道，提升自身募资能力。另一种是代销渠道——由于信托公司的直销能力相对有限，委托其他金融机构代为推介信托产品也是常用的销售办法，信托消费者通过有资质的代理销售机构购买信托，主要渠道是银行和其他信托公司。需要注意的是，信托产品没有互联网推介销售渠道，凡是通过互联网渠道销售的，通常不合规，或者不是真实的信托产品。近年来，通过第三方互联网机构违规引流，以及返现送礼、小额拼单等违规推介手段层出不穷，监管对此进行了严厉打击。因此，凡是通过第三方互联网机构将客户直接引流至资金信托产品均属于违规推介行为，信托消费者需谨慎购买，以防受骗。

77. 当信托出现损失时，信托公司需要承担什么样的责任？

答：在信托关系中，受托人在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所发生的财产责任，原则上只以信托财产为限、承担有限的清偿责任。例如，信托公司在管理信托消费者的资金时，出现了损失或外部费用，只要信托公司在处理信托事务中，履行了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没有违反信托目的和管理职责，即使信托财产出现了损失，信托公司也不必用自有财产或用其他财产来支付，对外发生的费用或债务也只以信托财产承担，债务人无权追溯信托公司的固有财产。相反，如果信托公司违背职责或处理不当，对受益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应该由信托公司的固有财产来承担相应责任。

78. 信托消费者应该如何判断在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中，投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呢？

答：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受人之托，代人理财，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实际业务中，为了提升投资成效，信托公司可能会向投资顾问寻求专业的投资操作建议。对于投资顾问，有两个点需要信托消

费者重点关注：首先，信托公司是否有对投顾的团队情况、从业记录和过往业绩等进行尽职调查，确保投顾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例如：没有不良从业记录、实收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有合格的证券投资管理和研究团队等；第二，信托公司是否有发挥主动管理职责，亲自处理项目并自主决策，如果信托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投顾服务的，投顾只能提供建议但是不能代替信托公司进行投资决策。

79. 如果因为信托产品发生了纠纷，信托消费者有什么办法或渠道去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

答：信托消费者可以通过多个渠道进行合法申诉，包括向信托公司、信托业协会、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法院或仲裁机构等渠道申诉，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当信托消费者向信托公司投诉时，信托公司应当受理，并于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当信托消费者向信托业协会投诉时，可以采取电话投诉、信件投诉、到访投诉等方式，同时应当向协会提交书面材料，协会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就是否受理向投诉人做出答复。协会决定受理的，会通过电话、书面材料、实地走访等方式调查，并于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投诉的内容应当包含信托消费者姓名、被投诉信托公司名称、所购买信托产品或者接受信托服

务的具体情况及受侵害事实等。投诉内容不全的，协会可以要求补正；拒绝补正的，不予受理。另外，信托公司和协会因特殊情况不能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时，可适当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向信托消费者说明情况。

80. 如何识别和防范金融诈骗？

答：常见的金融诈骗手段有以下三种：一是集资诈骗，是指个人或者单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有关金融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欺骗方法，非法向社会公开募集较大数额资金。二是网络诈骗，借助网络、利用数字化工具，适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诱使网络使用者提供姓名、身份证号、信用卡号、银行卡号、网络密码等信息，进行诈骗活动。三是电话诈骗，借助于手机、固定电话等通信工具实施的非接触式的诈骗犯罪，例如传递虚假中奖、短信打款、电话欠费、购车退税等信息。犯罪分子一般冒充受害者的亲戚、同学或朋友，通过套话骗取受害者的信任。

随着金融科技的发展，消费者投资的方式也越发多样、便捷，现代金融诈骗往往披着网络化、高端化、“合法”化等特征，且往往规模巨大，通常会形成“黑

色产业链”环环相扣。信托消费者在认购信托产品时，如果选择汇款，应注意识别核对信托公司的账户名称；如果选择电子签约，谨防不法分子盗用信托公司的官方或 APP 并冒用其名称、logo 等现象发生；还要警惕假借信托公司员工名义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对外推介、宣传或销售非信托公司的金融产品等行为。广大消费者注意防范、认真鉴别，并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不法单位和个人的诈骗行为。

81. 如果信托成立后，信托当事人出现意外，信托还能继续执行吗？

答：信托一旦成立，就不会因为意外事件的出现而终止，即使出现了委托人或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等情形，信托也依旧存在。例如，信托消费者小信意外身故，但他为子女设立的信托并不会因此终止，受托人依旧会履行约定的职责，对信托财产加以管理和处分，并将收益全部交给小信的子女。假如小信委托的信托公司破产或者解散了，小信在该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也依然有效，此时，可以由信托文件指定的信托机构担任新的受托人，继续执行信托事务，直到信托目的实现才终止。如果受益人小信儿子意外身故，信托合同有规定的，按照信托合同执行；信托合同没有规定的，

同时信托只有小信儿子作为唯一受益人的，则信托终止，信托财产归受益人的法定继承人所有。

82. 如果信托生效期间受托人信托公司破产了，信托消费者的信托财产安全吗？

答：安全。根据《信托法》第十六条规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受托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也就是说，即便信托公司在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宣告破产的情况下，信托消费者的信托财产都不属于信托公司的清算财产。同时，信托公司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时所产生的债权，也不得与信托公司的债务相抵销；并且信托公司管理运用、处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也不得相互抵销。因此，信托消费者的信托财产具有充分的安全保障，不会因为信托公司破产等因素而遭受损失。

83. 在信托消费者设立信托之后，发生了意想不到的情况，可以要求变更信托条款吗？或者信托公司没有按照信托消费者的意愿来管理信托财产，应该如何处理？

答：可以。如果在设立信托后，发生了信托消费者在

信托设立时没能预见到的特殊情况，并且导致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利益的情况，那么这个时候信托消费者有权要求信托公司调整对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同时，如果信托公司没有按照信托消费者的意愿管理信托财产，或者信托公司违反了信托目的来处分信托财产，或者信托公司违背了自身管理职责、不当处理信托事务，导致信托财产受到了损失，那么信托消费者是有权申请撤销信托公司的不当处分行为，也有权要求信托公司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84. 设立信托之后，信托委托人可以申请变更信托的受益人吗？

答：可以。根据《信托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设立信托后，出现以下四种情况的时候，信托委托人都可以申请变更受益人：一是受益人对委托人有重大侵权行为的情况；二是受益人对其他共同受益人有重大侵权行为的情况；三是变更决定经过受益人同意的情况；四是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同时在受益人对委托人有重大侵权行为、经受益人同意、或信托文件规定的这三种情况下，委托人还可以申请解除信托关系。

85. 当前信托行业，在宣传、推介信托产品等方面对信托从业人员进行了哪些行为规范？

答：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制定的《信托从业人员管理自律公约》的规定，信托从业人员在宣传、推介信托产品时，需要坚持投资者适当性原则，不能欺诈或者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信托产品，不能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信托产品，也不能向投资者作出不当承诺或保证，例如保本保收益等。

信托从业人员需要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金融服务收费的各项规定，不能随意增加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从业人员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和工作之便谋取其他非法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委托人和受益人、所在机构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信托从业人员不得接受贿赂或实施贿赂，不得从事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和不正当交易行为。

86. 信托公司的风险监管具有怎么特点？

答：信托公司风险监管是指通过识别信托公司的风险种类，进而对其经营管理所涉及的各类风险进行评估，系统、全面、持续地评价一家公司经营管理

状况的监管方式。

信托公司具有双重身份。一方面，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受托人身份对所有信托项目或信托计划进行管理运用，按照信托原理，信托项目的风险名义由受托人承担，实际由受益人承担。另一方面，受股东委托，以本人的身份对自有业务进行经营管理，并履行对信托项目的善良管理人义务，承担固有业务的风险，以及未能尽职履行对信托项目的善良管理人义务而承担的对受益人的赔偿责任风险。因此，对信托公司的风险评估应首先区别风险承担主体。依照风险承担主体的不同，对信托公司的风险评估，一方面是对以受托人身份承担的风险进行评估，主要是对信托业务的风险进行评估，即对信托公司管理的所有信托项目进行评估。另一方面是对以本人身份承担的风险进行评估，主要是对自有业务以及信托业务赔偿责任风险进行评估。

87. 信托行业近两年有没有经营层面的重大政策出台？对信托消费者购买信托产品有影响吗？

答：有，近两年出台的重要政策主要有两部，一是在2018年4月由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管理局共同颁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对资产管理机构提出了更加严格的展业要

求；另一部是在2020年5月银保监会制定的《信托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针对信托公司主营的资金信托业务制定了相关规范细则。两份文件对于信托行业都有着重要影响，主要目的在于推动行业转型发展，让信托公司能够更好地服务信托消费者，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未来，信托公司开展业务会更加规范，管理水平也会不断提升，信托消费者购买产品面临的风险会更低。

88. 近两年常听到的“资管新规”到底说的是什么？对信托消费者又有什么影响呢？

答：资管新规是指由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管理局四部委在2018年4月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它是一部专门指导各类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纲领性文件，与金融消费者所购买的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公募与私募产品密切相关。资管新规对信托消费者投资理财主要有两方面的影响，一是消费者购买的资管产品不得再保本保收益，这就需要消费者有一定的风险识别能力和损失承担能力；二是随着资管业务的规范，金融体系内的风险将会得到更好地控制，能让信托消费者所处的投资理财环境更加健康、规范、稳定。

89. 什么是刚性兑付？打破刚性兑付又对信托消费者有什么影响？

答：刚性兑付，一般是指资产管理机构对发行的资管产品保证本金、承诺最低收益的不合规行为。在资产管理业务中，有三种情形会被认定为刚性兑付：（1）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人或者管理人没有真实、公允的确定净值，对产品进行保本保收益。（2）采取滚动发行等方式，让资产管理产品的本金、收益、风险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发生转移，实现产品保本保收益。（3）当某支资产管理产品不能如期兑付或者兑付困难时，发行或者管理该产品的金融机构自行筹集资金偿付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在打破刚性兑付后，投资者购买资管产品的收益，将根据所投资产的实际收益表现而实时波动，那么这就可能出现资金的损失，因此需要信托消费者更加仔细的甄别各类资管机构与资管产品，优选管理人，提升产品的收益水平。

90. 为什么要打破刚性兑付？

答：刚性兑付偏离了资管产品“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本质，抬高无风险收益率水平，干扰资金价格，不仅影响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还弱化了市场纪律，导致一些投资者冒险投机，金融机构不

尽职尽责，道德风险较为严重。打破刚性兑付已经成为社会共识。一方面“刚兑”的各类产品让金融市场积累了过多的风险。从资管业务的本质来看，购买产品是一种投资行为，既然是投资行为，就要承担风险，这是市场规律。然而资管新规前，理财产品出现亏损时，资管机构就会拿自己的总利润来弥补亏损。因此“刚性兑付”在表面让投资者享受了稳定收益，但实际上只是把本应该由投资者承担的风险转移给资管机构，不利于资管市场长远、健康发展。另一方面打破刚性兑付将使风险与收益更匹配，利于我国金融市场的长远发展。刚性兑付违背了投资理财的一般规律，使得基础资产的价值波动不能反映到产品价格中；同时也使得投资者理财理念扭曲，不清楚自身承担风险的大小。长远来看，不利于我国金融市场可持续发展。打破刚兑后，将促进资管行业向代人理财的本源回归，推动预期收益型产品向净值型产品转型，有效管控资管机构的道德风险和市场乱象；同时将使投资者的收益和风险将更加匹配，避免资管产品为追求收益而罔顾风险，恢复金融市场的定价效率和资源匹配作用；打破刚性兑付还可以使无风险利率向合理水平回归，挤出刚性兑付在资金成本中注入的水分，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实现金融服务与实体经济的良性循环。

91. 打破刚性兑付后金融消费者应注意什么？

答：打破刚性兑付后，金融消费者首先需要调整投资心态，打破刚兑意味着消费者自负盈亏。任何投资都是有风险的，不应该指望金融机构对投资进行兜底。其次，消费者一定要重视风险，先看风险，再看收益。学会匹配风险与收益，牢记风险与收益成正比，对超高收益时刻保持警惕。在关注收益前，更应该关注所投产品底层资产的质量与风险水平。再次，资产管理行业回归“买者尽责、买者自负”，会对金融消费者的投资能力要求越来越高，要跟上市场变化，就需要消费者不断学习金融与理财知识，不断提升自身理财水平，理智判断、平衡取舍。

92. 什么叫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这样做有何必要？

答：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是卖方机构应对投资者履行的一种义务——投资者适当性义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9年11月印发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规定，适当性义务是指卖方机构在向金融消费者推介销售银行理财产品、保险投资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时，必须履行的了解客户、了解产品、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合的金融消费者等义务。

适当性义务最早出现在美国，用来规范证券从业机构的不当行为。近年来，适当性义务内容逐渐充实、完善，在我国各级法院的审判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已成为理财纠纷案件中投资者寻求救济的直接法律依据。进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目的，是为了确保客户能够在充分了解相关金融产品风险的基础上，做出投资决策，并承受由此产生的收益和风险。因此，适当性义务的履行是“卖者尽责”的主要内容，也是“买者自负”的前提和基础。

信托公司及其代理机构营销信托产品，应当遵循风险匹配和审慎合规原则，加强信托产品营销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审查管理。一是要求信托公司告知投资者有关合格投资者要求、风险评估等相关信息，充分揭示产品投资风险，加强投资者教育，提高投资者金融水平和风险意识，向投资者充分传递“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理念。二是要求信托公司向投资者销售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信托产品。加强信托产品风险等级评定，有效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需求，不得虚假和夸大宣传，误导投资者，不得通过对信托产品进行拆分等方式，向风险承担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信托产品。

93. 各类机构都在说净值化运作，什么是净值化运作，对消费者购买的信托产品有什么影响？

答：净值化运作，通俗的说，就是每一只资产管理产品都是按照产品净值来确认持有份额，每一份产品的净值都会随着市场变化而波动，最后金融消费者获得的收益也是根据净值来计算的。根据最新的监管要求，金融机构对资产管理产品需要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此来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举例来说，信托消费者小信购买了一只信托产品，在购买时是按照购买当日的净值来确认小信持有的份额，未来每一份产品的净值走势将会影响到产品的收益情况。净值化运作后，产品的收益损失情况将更加透明，信托消费者也能够实时了解到产品的最新净值，以及净值变动情况。

94. 什么是标准化资产，这类资产有什么特点？

答：标准化资产，全名为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主要区别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一般而言，金融消费者听到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公司债、企业债等都属于标准化资产。《标准化债权资产认定规则》中对标准化资产的五个特点进行了规定，第一

是等分化、可交易，以票面金额或其整数倍作为最小交易单位，具有标准化的交易合同文本；第二是信息披露充分，金融消费者能够充分了解到该类产品的相关信息；第三是集中登记，独立托管；第四是公允定价，流动性机制完善，这类资产的定价得到市场认可，且有较强的流动性，交易便利；第五是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标准化资产有交易场所，可以进行资产交易。而不能同时满足上述特点的资产，就被认定为非标准化资产，例如金融机构对公司放贷所形成的债权，就属于非标准化资产。

95. 信托行业一般是如何进行自我约束与管理的，能够起到什么样的作用？

答：当前，信托行业建立了一套行业自律体系来进行自我约束与管理，中国信托业协会已陆续制定了多则行业自律规则与行业公约，主要包括：《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信托公司受托责任尽职指引》《信托公司信托文化建设指引》《信托从业人员管理自律公约》《信托消费者权益保护自律公约》《绿色信托指引》《信托公司社会责任公约》等。

总体而言，信托行业自律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

方面是强调以行业标准或规则进行的契约约束；另一方面是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为手段进行的伦理约束，强调行业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员工人格素质等方面的规范要求，并把这些“责任”和“要求”列为自觉遵守的行业准则。

信托行业通过行业自律体系建设，形成行业内部的“行规和行约”，推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以为信托消费者提供优质、规范及专业的信托服务。

96.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计划应当遵守的禁止性规定有哪些？

答：根据银保监会颁布的《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要求，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计划，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是不得向他人提供担保；二是向他人提供贷款不得超过其管理的所有信托计划实收余额的30%；三是不得以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四是不得将信托资金直接或间接运用于信托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但信托资金全部来源于股东或其关联人的除外；五是不得将不同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六是不得将同一公司管理的不同信托计划投资于同一项目。若信托消费者购买的相关产品存在上述问题，可以向监管机构反映或投诉。

97. 信托公司开展信托业务，有哪些行为是不得从事的？

答：银保监会颁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明确指出，信托公司开展信托业务，不得有下列几种行为：第一，利用受托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例如信托公司在开展信托业务过程中，利用受托人的专业优势为自身谋取不当利益，或者利用受托人地位从事不当关联交易或不当利益输送；第二，将信托财产用于非信托目的的用途，例如，信托公司将募集到的信托财产用于偿还贷款；第三，向信托消费者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例如，信托公司在消费者购买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里，写有保本保收益的承诺；第四，以信托财产提供担保；第五，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98. 为什么信托公司不能将信托消费者委托的信托财产与信托公司的固有财产或其他信托消费者委托的信托财产进行交易？

答：根据信托公司所管理财产的属性，可以分为信托公司自己拥有的固有财产，和信托公司受托管理的信托财产。对于信托公司的固有财产，信托公司会追求自身的合法利益最大化；而对于受托管理的信托财产，

信托公司会为了受益人的合法利益最大化进行管理和处置。如果信托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那么就会存在自身利益最大化与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之间的冲突，难以避免利益分配不公的问题；而如果信托公司将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那么就会存在不同受益人之间合法利益最大化的冲突，但在两个以上的最大化利益之间，受托人是难以做到完全的客观公正的，因此法律也禁止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进行交易，从制度上规避受益人之间的利益冲突。

99. 在保护信托消费者利益方面，信托公司进行了哪些工作？

答：为保障信托消费者的权益，信托应当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工作安排。第一应当设立或指定职能部门负责并组织、协调其他部门开展信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第二保障信托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能部门开展工作的独立性、权威性和专业能力；第三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评价考核体系；第四定期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或由内部审计部门自行对信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第五加强信托消费者权益保护员工教育和培训。这些都有利于消费者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00. 信托公司在受托管理信托财产的全流程各环节分别承担了什么职责？

答：一是尽职调查阶段。信托公司应当在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之前严格按照公司信托业务操作规程开展尽职调查，出具调查报告，结合尽职调查等内容进行内部审议，且信托公司应当在信托文件中充分揭示可能影响信托财产安全的重大风险以及拟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二是产品推介阶段。信托公司销售信托产品，应当坚持“了解产品”和“了解客户”的经营理念，向信托消费者销售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信托产品。信托公司可结合调查问卷、风险揭示书，判断消费者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资质，评估其风险承担能力。三是运营管理阶段。信托公司应以信托目的的实现为出发点，按照法律规定、信托文件的约定以及内部管理规范尽职管理信托财产，保证信托公司对信托业务的风险能够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四是在信息披露方面，信托公司应当依照相关规定按时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五是终止清算。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者信托文件约定的终止情形的，信托终止。信托终止后，信托公司应当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



中国信托业协会网址: www.trustee.org.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5号楼20层

电话: 010-68063910



中国信托业协会
微信公众号



中国银行保险报
微信公众号